

环境保护部
北京市人民政府
天津市人民政府
河北省人民政府
山西省人民政府
山东省人民政府
河南省人民政府

文件

环督察〔2017〕115号

关于印发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-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规定》的通知

北京、天津市各区人民政府，石家庄、唐山、保定、廊坊、沧州、衡水、邯郸、邢台、太原、阳泉、长治、晋城、济南、淄博、聊城、德州、滨州、济宁、菏泽、郑州、新乡、鹤壁、安阳、焦作、濮阳、开封市人民政府：

为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-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，切实传导压力、压实责任，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第十次会议精神，以及《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办发〔2015〕45号）和《环境保护督察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厅字〔2015〕21号）的有关要求，我部会同北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、山西省、山东省、河南省人民政府制定了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-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规定》，现予印发。

附件：[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-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规定](#)

环境保护部
北京市人民政府
天津市人民政府
河北省人民政府
山西省人民政府
山东省人民政府
河南省人民政府
2017年8月28日

抄送：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山东、河南省（市）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石家庄、唐山、保定、廊坊、沧州、衡水、邯郸、邢台、太原、阳泉、长治、晋城、济南、淄博、聊城、德州、滨州、济宁、菏泽、郑州、新乡、鹤壁、安阳、焦作、濮阳、开封市所属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年8月28日印发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909

